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之公佈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要點

- 如2025年7月30日所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95,000,000元 (相等於約103,700,000港元) 轉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項目的判決款項之相關債權。該債權轉讓已完成，且已於本年度收取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00港元，加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至71,400,000港元。
-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總額 (包括債券及證券投資20,600,000港元) 為493,6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借款。
- 每股資產淨值為1.25港元。
- 每股虧損為港幣3.04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4,496	86,044
銷售成本		<u>(125,008)</u>	<u>(134,519)</u>
毛利/(毛利虧損)		99,488	(48,47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5,374	18,941
銷售及推廣支出		(30,879)	(20,461)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92,665)	(141,9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11,836)</u>	<u>(234,294)</u>
經營虧損	6	(30,518)	(426,253)
融資費用	7	(3,471)	(10,582)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	<u>(39,990)</u>	<u>12,624</u>
除稅前虧損		(73,979)	(424,211)
稅項(支出)/抵免	9	<u>(8,767)</u>	<u>27,745</u>
本年度虧損		<u><u>(82,746)</u></u>	<u><u>(396,466)</u></u>
應佔：			
權益持有人		(71,375)	(394,944)
非控制性權益		<u>(11,371)</u>	<u>(1,522)</u>
		<u><u>(82,746)</u></u>	<u><u>(396,466)</u></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u><u>(3.04)</u></u>	<u><u>(16.83)</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82,746)</u>	<u>(396,466)</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列/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103,872	(3,944)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14,531	(1,809)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之匯兌儲備變現	<u>(6,267)</u>	<u>-</u>
已重列/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2,136</u>	<u>(5,753)</u>
日後或不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u>(18,066)</u>	<u>(38,9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94,070</u>	<u>(44,679)</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324</u>	<u>(441,145)</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權益持有人	17,485	(438,571)
非控制性權益	<u>(6,161)</u>	<u>(2,574)</u>
	<u>11,324</u>	<u>(441,14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6年3月31日結算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1	16,964
投資物業		854,252	814,795
使用權資產		1,255	1,229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	120,000
墓園資產		288,081	270,879
合營企業		256,437	296,232
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6,234	84,300
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其他訂金		112,073	119,354
		<u>1,584,633</u>	<u>1,723,753</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400,456	596,435
墓園資產		750,657	713,693
存貨		49,795	49,79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37,051	42,211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919	124,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銀行存款		472,966	367,783
		<u>1,830,844</u>	<u>1,893,9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76,751	167,827
已收取售樓訂金		8,622	1,040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	9,500
應付稅項		9,444	33,283
		<u>94,817</u>	<u>211,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6,027</u>	<u>1,682,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0,660</u>	<u>3,406,041</u>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17,352	117,352
儲備	2,805,782	2,788,297
	<hr/>	<hr/>
股東資金	2,923,134	2,905,649
非控制性權益	88,356	82,162
	<hr/>	<hr/>
權益總額	3,011,490	2,987,811
	<hr/>	<hr/>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121,600
遞延稅項負債	234,910	222,885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貸款及應付款項	38,632	40,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28	33,667
	<hr/>	<hr/>
	309,170	418,230
	<hr/>	<hr/>
	3,320,660	3,406,041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為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PSI」) 擁有61.15%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莊士機構有編製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PSI並沒有編製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PSI及莊士機構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以下文獻：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除下述者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

(i) 採納準則修訂之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準則修訂，其對始於2025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本集團已對採納上述準則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有關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i)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2026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無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 (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初步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預期有關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該準則預期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更詳細地評估。

3. 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	183,004	44,077
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3,141	20,089
銷售墓園資產	17,371	21,288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債券投資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980	590
	<u>224,496</u>	<u>86,044</u>

4.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墓園發展及經營，證券投資及買賣和其他業務(包括酒店經營及管理 and 貨品及商品銷售)。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物業發展、 投資及買賣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2026年 總計 千港元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於某一時點確認	183,004	17,371	-	-	200,375
- 隨時間確認	1,336	-	-	-	1,336
源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21,805	-	980	-	22,785
收入	<u>206,145</u>	<u>17,371</u>	<u>980</u>	<u>-</u>	<u>224,4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u>2,105</u>	<u>400</u>	<u>(8,258)</u>	<u>11,127</u>	<u>5,374</u>
經營溢利/(虧損)	13,141	(2,717)	(7,553)	(33,389)	(30,518)
融資費用	(3,471)	-	-	-	(3,471)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39,990)</u>	<u>-</u>	<u>-</u>	<u>-</u>	<u>(39,990)</u>
除稅前虧損	(30,320)	(2,717)	(7,553)	(33,389)	(73,979)
稅項(支出)/抵免	<u>(8,631)</u>	<u>(1,092)</u>	<u>956</u>	<u>-</u>	<u>(8,767)</u>
本年度虧損	<u>(38,951)</u>	<u>(3,809)</u>	<u>(6,597)</u>	<u>(33,389)</u>	<u>(82,746)</u>
分部資產	1,424,130	1,078,776	122,410	533,724	3,159,040
合營企業	<u>256,437</u>	<u>-</u>	<u>-</u>	<u>-</u>	<u>256,437</u>
資產總值	<u>1,680,567</u>	<u>1,078,776</u>	<u>122,410</u>	<u>533,724</u>	<u>3,415,477</u>
負債總額	<u>112,353</u>	<u>268,599</u>	<u>315</u>	<u>22,720</u>	<u>403,987</u>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388	422	-	-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	499	-	5,380	6,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3	-	-	63
其他訂金減值撥備	19,429	-	-	-	19,429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4,741	-	-	-	4,7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11,836</u>	<u>-</u>	<u>-</u>	<u>-</u>	<u>11,836</u>

	物業發展、 投資及買賣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其他及 行政 千港元	2025年 總計 千港元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44,077	21,288	-	-	65,365
-隨時間確認	1,581	-	-	-	1,581
源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18,508	-	590	-	19,098
收入	<u>64,166</u>	<u>21,288</u>	<u>590</u>	<u>-</u>	<u>86,0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u>8,622</u>	<u>381</u>	<u>(7,429)</u>	<u>17,367</u>	<u>18,941</u>
經營(虧損)/溢利	(398,111)	2,232	(6,933)	(23,441)	(426,253)
融資費用	(10,582)	-	-	-	(10,582)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12,624</u>	<u>-</u>	<u>-</u>	<u>-</u>	<u>12,6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6,069)	2,232	(6,933)	(23,441)	(424,211)
稅項抵免/(支出)	<u>27,465</u>	<u>(1,071)</u>	<u>1,351</u>	<u>-</u>	<u>27,74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68,604)</u>	<u>1,161</u>	<u>(5,582)</u>	<u>(23,441)</u>	<u>(396,466)</u>
分部資產	1,709,913	1,023,337	156,454	431,755	3,321,459
合營企業	<u>296,232</u>	<u>-</u>	<u>-</u>	<u>-</u>	<u>296,232</u>
資產總值	<u>2,006,145</u>	<u>1,023,337</u>	<u>156,454</u>	<u>431,755</u>	<u>3,617,691</u>
負債總額	<u>355,116</u>	<u>250,955</u>	<u>1,253</u>	<u>22,556</u>	<u>629,880</u>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47,047	7,932	-	-	54,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	473	-	5,450	6,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5	-	-	95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	12,747	-	-	-	12,747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	59,867	-	-	-	59,867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52	-	-	-	352
其他訂金減值撥備	78,649	-	-	-	78,6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234,294</u>	<u>-</u>	<u>-</u>	<u>-</u>	<u>234,294</u>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入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入		資本支出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190,347	49,579	-	46,6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992	23,190	422	7,932
馬來西亞	15,157	13,275	388	365
	<u>224,496</u>	<u>86,044</u>	<u>810</u>	<u>54,979</u>

	非流動資產(附註)		資產總值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159,540	176,421	1,169,516	1,297,987
中國	938,837	1,065,668	1,925,740	2,033,520
馬來西亞	307,949	278,010	320,221	286,184
	<u>1,406,326</u>	<u>1,520,099</u>	<u>3,415,477</u>	<u>3,617,691</u>

附註：列於地域分部之非流動資產為除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其他訂金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485	18,360
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209)	(8,516)
出售一個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106	(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	1,002
匯兌收益淨額	2,102	2,240
已沒收售樓訂金	-	635
應付建築成本超額撥備之回撥	-	3,297
其他	1,896	2,360
	<u>5,374</u>	<u>18,941</u>

6. 經營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		
待售物業應付建築成本超額撥備之回撥(附註a)	<u>53,352</u>	<u>-</u>
並已扣除：		
已售物業成本	158,038	42,194
已售墓園資產成本	6,855	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73	6,4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	95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減值撥備(附註a)	-	12,747
待售物業減值撥備(附註a)	-	59,867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52
其他訂金減值撥備(附註b)	19,429	78,649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c)	4,74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8,855	29,735
退休福利成本	<u>1,661</u>	<u>2,003</u>

附註：

- (a) 該等金額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銷售成本入賬。
- (b) 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之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及擔保人)訂立協議，轉讓就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使用權資產所支付之預付款項的相關債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03,700,000港元)。「債權轉讓」。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30日公佈有關債權轉讓之詳情，並於2025年9月10日刊載於本公司通函。該債權轉讓已完成，且代價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收取，經計及預付款項賬面值約122,600,000港元及相關交易成本，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訂金減值撥備約19,400,000港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相關市況後，就收購中國另一項使用權資產所支付之訂金作出其他訂金減值撥備約78,600,000港元。
- (c) 鑒於位於中國長沙的一間間接非全資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清盤情況，本集團於及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再將該中國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中。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已獲轉讓資產的收益約2,400,000港元、扣除不入賬的淨資產虧損約1,100,000港元、已變現的匯兌儲備收入約6,300,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部分虧損約12,300,000港元，本集團因此而錄得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約4,700,000港元。

7. 融資費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3,471	17,086
租賃負債	—	1
	<u>3,471</u>	<u>17,087</u>
於發展中物業中資本化之數額	<u>—</u>	<u>(6,505)</u>
	<u><u>3,471</u></u>	<u><u>10,582</u></u>

於2025年，就物業發展借入之資金採用之資本化利率介乎每年5.17%至5.74%。

8.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綜合收益表所列攤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39,990,000港元(2025年：溢利12,624,000港元)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攤佔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扣除相關遞延稅項)50,459,000港元(2025年：無)，以及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約15,432,000港元(2025年：16,854,000港元)。

9. 稅項支出/(抵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7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0	2,391
中國土地增值稅	225	882
海外利得稅	1,105	—
遞延稅項	<u>(2,112)</u>	<u>(31,018)</u>
	<u><u>8,767</u></u>	<u><u>(27,745)</u></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2025年：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用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該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中國土地增值稅根據土地升值(即物業銷售收益減去可扣除支出，包括土地成本和發展費用)按30%至60%之遞增率徵收。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攤佔合營企業之即期稅項支出為867,000港元(2025年：893,000港元)，及攤佔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為16,820,000港元(2025年：無)，皆已於綜合收益表列為「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 股息

於2026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5年：無)。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71,375,000港元(2025年：394,944,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47,035,316(2025年：2,347,035,316)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作用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出售物業及墓園資產之應收款項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乃預先收取。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主要為出售物業及墓園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業務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96	136
31至60天	12	12
61至90天	-	1
超過90天	36	109
	<u>244</u>	<u>258</u>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5月14日所公佈出售位於中國番禺區的物業項目之買賣協議，其中有一項遞延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00,000港元)之應收遞延稅項，應由買方於2025年5月14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已於上述日期收到該筆款項。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業務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u>1,268</u>	<u>1,226</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本集團物業項目建築費用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4,094,000港元(2025年：102,932,000港元)。

14. 財務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已給予銀行合共3,658,000港元(2025年：3,696,000港元)擔保，以獲該等銀行為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所售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15. 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項目及物業以及公平值反映於損益之金融資產已簽約惟未撥備之承擔分別為3,035,000港元(2025年：2,868,000港元)及18,460,000港元(2025年：30,199,000港元)。

16.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值168,0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以便一間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融資。

17. 資本支出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項目及墓園資產已分別支銷購買費用和發展費用分別為52,000港元(2025年：87,000港元)及758,000港元(2025年：54,892,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所公佈，本集團於市場上合共出售18,922,000股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該等股份列作為「公平值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2,600,000港元；同時已按要約價就299,277,655股北海股份接納北海之現金要約，總現金代價為約29,9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公佈。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估計虧損淨額約23,600,000港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入「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入增長約1.6倍至224,500,000港元(2025年：86,000,000港元)，有關收入包括如下：

- 本年度物業銷售額為約183,000,000港元(2025年：44,100,000港元)，其主要為香港鴨脷洲弦岸已售物業完成交付之金額；
-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為約23,100,000港元(2025年：20,000,000港元)；
- 來自證券投資及買賣之收入為約1,000,000港元(2025年：600,000港元)，其為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及其他收入；及
- 於中國的墓園資產銷售額為約17,400,000港元(2025年：21,3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由於收入增長以及相比去年同期沒有就本集團待售物業錄得減值撥備，同時於本年度錄得與待售物業發展成本有關的應付建築成本超額撥備之回撥53,400,000港元(2025年：無)，故錄得毛利99,500,000港元(2025年：毛利虧損48,500,000港元)。毛利率為44.3%(2025年：不適用)。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為約5,400,000港元(2025年：18,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0,500,000港元(2025年：18,4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的明細載於本報告第10頁附註5內。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11,800,000港元(2025年：234,300,000港元)，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物業(2025年：主要源自中國遼寧省鞍山市之投資物業)。

在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為約30,900,000港元(2025年：2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於銷售確認時錄得弦岸銷售佣金增加。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為約92,700,000港元(2025年：14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公佈的轉讓中國成都市項目之相關債權產生的減值撥備約19,400,000港元(2025年：包括就位於中國鞍山市之發展項目錄得減值撥備約78,600,000港元)，以及因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而錄得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約4,700,000港元(2025年：無)。若不計及兩個年度的該等特別項目，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為約68,600,000港元(2025年：63,400,000港元)。融資費用下降至約3,500,000港元(2025年：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現行利率及銀行借款水平減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為約40,000,000港元(2025年：溢利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攤佔該合營企業擁有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值虧損所致。稅項支出為約8,800,000港元(2025年：稅項抵免2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沒有去年同期錄得鞍山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回撥。

總括上述事項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1,400,000港元(2025年：394,9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81.9%。每股虧損為港幣3.04仙(2025年：港幣16.83仙)。

股息

面對目前欠缺明朗的營商環境，為保持穩健之現金狀況，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5年：無)。本年度並未派付中期股息(2025年：無)。

業務回顧

A.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持有以下投資物業組合，提供穩定及經常性租金收入。

1. 香港新界屯門業旺路弦坊(擁有100%權益)

弦坊之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為約24,375平方呎，為一幢兩層高的商業裙樓，設有16個商舖及12個商業停車位。於2026年3月31日，該物業以估值約156,500,000港元列賬。於年內，其中8個商舖及若干停車位已分別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每年租金收入合共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推廣餘下舖位及停車位，以賺取租金收入。

2. 遼寧省鞍山市莊士•中心城(擁有100%權益)

莊士•中心城設有一幢6層高的商業裙樓，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9,600平方米。在該裙樓上建有兩座分別為27及33層高的雙子大廈(AB座及C座)，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2,700平方米。

誠如過往所報告，鞍山市正面臨嚴重的人口流失，突顯當地物業市況下滑及前景黯淡。住宅及零售市場均持續低迷，存貨滯銷，買家興趣有限，令出售或出租單位及商業裙樓的難度日益增加。消費能力偏低，加上網絡購物過度發展，導致眾多商場出現凋敝狀況。無論從人口下跌或商品房銷售量減少的角度來看，供需兩面均釋出負面訊號。該物業於2026年3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07,800,000元(相等於約348,600,000港元)，其中商業裙樓為人民幣94,000,000元，雙子大廈為人民幣213,800,000元。鑒於鞍山經濟及樓市疲弱，本集團將物色合適機會出售該項目。

3. 福建省廈門市之酒店及度假村別墅(擁有59.5%權益)

該酒店及度假村別墅位於廈門市思明區，由本集團開發一幢6層高共100間客房的酒店大樓(總樓面面積為8,838平方米)及30幢別墅(總樓面面積合共約9,376平方米)。於2026年3月31日，由於租金收入減少(詳情見下文)，該等物業的估值下降至人民幣296,000,000元(包括酒店估值人民幣139,000,000元及30幢別墅估值人民幣157,000,000元)。本集團應佔估值為約人民幣176,100,000元(相等於約199,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所佔的總投資成本則為約人民幣182,600,000元(相等於約206,800,000港元)。

於年內，酒店大樓及23幢別墅已出租予廈門佻家鷺江酒店，並以「鷺江·佻家酒店」經營業務。自2022年最後一個季度起，該酒店綜合體所在的主要道路(龍虎山路)遭封閉，以便進行思明區地鐵建設工程。據相關當局通知，該道路預計恢復通車的日期可能進一步延遲至2027年。這不僅對酒店綜合體的便利性造成負面影響，亦影響了我們租戶的業務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向酒店綜合體的租戶提供於合理期間內的若干租金優惠，直至道路預計恢復通車為止。如2026年2月12日所公佈，本集團與廈門佻家鷺江酒店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自2026年2月起將酒店大樓及23幢別墅的租金下調約一年。於本報告日期，另外3幢別墅已租予獨立第三方。該酒店綜合體的年租金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15,100,000元(相等於約17,1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推廣餘下4幢別墅，以賺取更多租金收入。

4. 廣東省東莞沙田之商業物業(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於東莞沙田擁有一幢4層高的商業樓宇，提供商業、零售及寫字樓用途，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167平方米。於2026年3月31日，該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34,200,000元(相等於約38,700,000港元)。於年內，其中一層及地面層已分別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作健身房及零售用途。每年租金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招商，以出租該物業的空置單位。

5. 馬來西亞吉隆坡蘇丹依斯邁路莊士大廈(擁有100%權益)

莊士大廈位於市中心核心地段，毗鄰坐落在吉隆坡中心商業區樞紐及著名購物地段的地標購物中心Pavilion KL。莊士大廈建於一幅永久業權地塊之上，為一幢29層高辦公大樓，其商舖及寫字樓面積為約254,000平方呎(其可出租淨面積總數為約195,000平方呎)，並設有294個停車位。於2026年3月31日，該物業的估值為158,100,000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307,200,000港元)，相當於可出租淨商舖及寫字樓面積的平均呎價為每平方呎約811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1,576港元)。

莊士大廈已出租予多個租戶，租用率為約64%，每年租金收入為約5,500,000馬來西亞元(相等於約10,700,000港元)。本集團將尋求適當策略(包括出售)以加快此項投資之回報。

本集團將物色合適機會出售其投資物業，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財務狀況。

B. 物業發展

1. 香港鴨脷洲平瀾街8號弦岸(擁有100%權益)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為約4,320平方呎，可發展總樓面面積為約40,000平方呎。該物業已發展為一幢27層高的商住大廈，共105個住宅單位，包括住客會所設施，以及設於基座及地面層之商舖。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共有88個住宅單位推出市場銷售，其中已售出78個單位，總銷售額為約429,200,000港元。於上一財政年度，已完成出售10個單位，總銷售額為約43,700,000港元，並已確認為收入。於年內，有34個單位已經交付及確認為收入，金額為182,300,000港元。餘下34個單位的銷售額為約203,200,000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此外，於年內，本集團已將14個住宅單位出租(其中12個單位其後已售出，

大部分該等銷售將於截至2027年3月止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及一個商舖，本年度錄得的租金收入合共為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留意香港物業市場，以適時推廣及出售餘下住宅單位及商舖。

2. 遼寧省鞍山市莊士廣場(擁有100%權益)

莊士廣場毗鄰莊士•中心城，為本集團通過政府土地拍賣購入於鐵東區核心地段的第二幅土地，土地面積為約39,449平方米。該地塊於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列為「訂金」，淨賬面值為約人民幣93,000,000元(相等於約105,300,000港元)。由於政府機關與當地鐵路公司尚未能妥善整合約1,193平方米之土地業權，故本集團一直與當地部門就有關土地面積減少進行協商。鑒於上文莊士•中心城一節所詳述的鞍山經濟疲弱市況，加上當地政府部門在政策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出售該項目。

3. 其他

四川成都

本集團持有位於成都市武侯區一個項目51%發展權益，投資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112,100,000元(相等於約122,600,000港元)。於2025年7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及擔保人)訂立協議，將該項目相關之債權轉讓予承讓人，代價為約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03,700,000港元)。該債權轉讓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刊發公佈，並於2025年9月10日刊載於本公司之通函。該債權轉讓已告完成，於年內已收取款項淨額約103,000,000港元。

湖南長沙

本集團擁有位於長沙市的物業發展項目69%實際權益，而本集團於中國合營公司作出的歷年投資成本總額為約23,600,000港元。於年內，中國合營公司之自願清盤程序正在執行中，及本集團已獲轉讓三個住宅單位，總估計金額為約人民幣6,6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出資款之部分還款。其後，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700,000港元)出售其中一個單位，該出售事項已於年內完成。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出售餘下2個單位，預計中國合營公司之

清盤程序的執行仍將持續一段時間。鑒於中國合營公司處於清盤狀態，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再將該中國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合併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中。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該清盤進展。

北京四合院

誠如過往所報告，本集團已獲得北京法院的判決，要求有關四合院登記業主將業權登記予本集團的指定持有人。一間四合院已於過往年度完成登記，而另一間四合院的登記程序正在進行中。本集團將持續留意並跟進相關狀況，並尋求機會出售該等物業。

C. 廣東省四會市聚福寶(擁有86%權益)

聚福寶華僑陵園屬於四會市的經營性墓園，由當地政府機關同意安排約518畝之土地作為發展。聚福寶華僑陵園按分期開發方式發展。第一期佔地約100畝已完成開發5,485幅墓地、一座陵塔提供550個骨灰龕位及一幢行政及客戶服務大樓。

餘下418畝土地將分別為第二期至第五期發展。根據第二期至第五期之經修訂總規劃，268畝土地將可興建約37,798幅墓地，另150畝則規劃為道路及綠化帶。第二期至第三期已取得約143畝之土地使用權，其將可建合共約20,224幅墓地。而第四期至第五期已取得約5.2畝之土地使用權，另外還需取得約119.8畝之土地配額，以興建合共約17,574幅墓地。至於150畝的道路及綠化帶規劃，聚福寶將按當地部門的要求確定有關安排。於年內，第二期及第三期之道路，以及其他土地部份的地盤平整及建造工程，均正在進行施工。

於2026年3月31日，墓園資產(包括非控制性權益)以賬面成本約人民幣917,200,000元(相等於約1,038,700,000港元)列賬。

聚福寶已取得全面營銷執照，不僅可於中國銷售，亦包括向海外華僑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居民銷售。於2026年3月31日，項目約有2,408幅墓地及519個骨灰龕位可供出售。聚福寶將檢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在其品牌建立及客戶服務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

D. 證券投資

1. 投資於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北海」)及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北海約19.35%權益及中漆約0.6%權益，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北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並透過其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中漆則主要從事以自家品牌製造及銷售油漆產品，並放眼於中國市場。

鑒於北海及中漆於2026年3月31日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76港元(2025年：每股0.225港元)及每股0.22港元(2025年：每股0.213港元)，本集團於北海及中漆的投資賬面總值為約66,200,000港元(2025年：84,200,000港元)。賬面值變動於財務報告內以「儲備」入賬。

於2026年4月21日，北海與要約人刊發聯合公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收購北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出售18,922,000股北海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2,600,000港元；同時已就其持有的299,277,655股北海股份按要約價接納北海的上述現金要約，總現金代價為約29,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持有約50,000,000股北海股份。

2. 投資於上市公司債券及其他投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120,000,000港元之投資，當中16,800,000港元為上市公司債券投資，3,800,000港元為在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投資，而餘下99,400,000港元為其他投資。

自過往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已贖回/出售及接納若干上市公司債券投資的重組對換。於年內，本集團投資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8,2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及其他收入1,000,000港元，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淨收益4,100,000港元，以及主要因於結算日按市值評估所持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13,300,000港元。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屬會計虧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造成直接影響。

本集團的其他投資(其中約13,000,000港元以港元為單位，10,0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約76,400,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包括金融科技公司、創投平台、高科技公司及投資基金(均未於或剛於市場上市)。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控其相關投資組合之表現。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達2,923,100,000港元(2025年：2,905,6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25港元(2025年：1.24港元)。

財務資源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73,000,000港元(2025年：367,800,000港元)，所持債券及證券投資為20,600,000港元(2025年：26,800,000港元)，合共493,600,000港元(2025年：394,6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5年：借款131,100,000港元)。按此基準，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493,600,000港元(2025年：263,500,000港元)，因此淨負債與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2025年：相同)。

本集團約87.4%之現金、銀行結存、債券及證券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10.3%以人民幣為單位，其餘2.3%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

外幣匯兌風險

如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除香港外，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西亞也有經營業務，在該等地區之收入及主要成本項目均以當地貨幣為單位。因此，預計該等貨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本集團之營運均不會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並且本集團持有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該等外幣之匯兌風險所影響。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留意有關之匯兌風險。

展望

本集團於持續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下仍保持審慎展望。於回顧年度，中國宏觀經濟狀況顯示逐步穩定的跡象，受惠於持續的寬鬆政策，包括調整按揭利率、放寬融資條件，以及若干城市進一步放鬆房地產相關措施。雖然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但房地產行業的復甦仍不平衡，需要持續的政策支持。在香港，隨著需求方限制放寬及利率環境相對穩定，房地產市場出現溫和反彈。與去年相比，成交量有所改善，但價格恢復仍然緩慢。隨著在用家需求及選擇性投資活動的支持下，市場信心已顯出改善跡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積極的方針，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本集團將專注於強化財務狀況、提升流動資金，並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有選擇地在中國及香港物色優質的投資及發展機會，以優化其投資組合並提升長期價值。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同時保持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員工

本集團著重訓練及栽培人才，銳意打造充滿活力及熱誠之工作氣氛，吸引各業菁英效力。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67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定獎金、雙糧、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石禮謙先生、吳傑莊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的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初稿所列之數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莊家彬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吳傑莊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